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素质青年农民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实施新时代共青团青年人才工作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按照《共青团中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中青明电〔2022〕15 号）文件要求，团省委、省农业农村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2 年度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总体要求，以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为统揽，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青年农民队伍，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青年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

## 二、培育对象和内容

（一）培育对象。符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要求的高素质青年农民，重点聚焦三类青年群体：1. 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等乡村青年，2. 返乡创业大学生，3.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户”青年群体。

（二）培育内容。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72号）文件要求实施。

## 三、开展项目

### （一）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领头雁”培训班

建立省、市、县分级覆盖的“领头雁”培训体系，团省委组织开展省级“领头雁”示范培训班，各级团委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的通知》关于深化“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养的工作安排，主动对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培训。各地市团委应于8月10日前填报培训班计划汇总表（附件1），12月15日前报送培训班学

员汇总表（附件2）。

## （二）乡村青年农业线上培训

1. 开展“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农业课程线上培训。依托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建立的线上“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广泛组织青年致富带头人、普通青年农民开展学习。

2. 组织青年参加《创业之路》线上创业培训课程。根据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面向创业青年发放的“《创业之路》之创业必备知识——创业从巨人肩膀上起步”线上创业培训课程账号，各地市团委按照团省委分配方案，将课程账号分发至各县（市、区）团委，做好组织收看。

## （三）“领头雁”项目资助帮扶

面向返乡下乡创业且毕业2年内的大学生，培养并推荐一批青年返乡下乡创业项目，遴选一批广东“领头雁”示范项目和“领头雁”广东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项目。团省委对每个项目资助2万元，并提供导师结对帮扶、交流展示、课程培训等综合培育服务，引领青年大学生投身乡村基层创业就业，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创青春”涉农竞赛和“青农优品”评选等活动，推动青年农业企业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团委、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需要安排培育计划、分级组织实施。要将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纳入高素

质农民培育计划，落实培育任务，安排培育经费，分层分类、有序有效开展。在组织培育过程中，要科学设置培训课程，认真遴选培育对象，把培育质量放在第一位，加强培育闭环管理，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现象，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完善培养链条。市县团委、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为党育人导向，推动“选育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相衔接、与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相促进，努力将工作成果转化为组织成果和政治成果。加强对优秀青年的培养举荐，注重选拔吸纳优秀学员成为县级团委挂职、兼职干部，推荐为县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团代表、青联委员等人选，推荐参评各级乡村振兴青年先锋。推动优秀高素质青年农民进入村“两委”班子，并积极向各级人大、政协等举荐。

（三）加强跟踪服务。依托各级行业团组织、青联、青年企业家协会、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建好用好县域团属青年创业组织、农村青年创业金融服务站、“青年之家”等平台，强化与青年高素质农民的常态联系和支持服务。开展“乡村振兴青年创业”专项服务，积极为参训的乡村创业青年骨干配备创业导师，采取讲座交流、项目巡诊、市场对接等方式提供结对服务，对部分优秀学员的创业示范项目予以资金扶持。

（四）积极宣传引导。市县团委、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矩阵，加强对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的宣传，不断提高知晓度和影响力。要总结推广各

地培育工作的新情况新进展、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对青年先进典型的挖掘和宣传，激励更多青年投身乡村振兴。

团省委联系人：陈 劲、罗悦文

联系电话：020—87195623、020—87194932

工作邮箱：tsw\_qfb@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 附件：1. 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领头雁”培训班计划汇总表  
2. 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领头雁”培训班学员汇总表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1

# 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领头雁”培训班计划汇总表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层级	培训班名称	开展时间	培训天数	参与人数	备注

备注：请各地市团委汇总市、县两级培训情况，于8月10日前报送汇总表。

附件 2

# 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领头雁”培训班学员汇总表

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类别	经营产业	联系方式

备注：1. “类别”填写：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 请各地市团委于12月15日前报送本表。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